附件2：

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文书式样

1. 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
2.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》
3.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申请表》
4. 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
5.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》
6.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
7.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》
8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目录及主要内容

2-1: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|  | 类别 | □新建 □扩建□改建（装饰装修、改变用途、建筑保温） |
| 工程类别 | □房屋建筑工程 □市政工程 □铁路工程 □水利工程 □水运工程 □民航工程 □石油天然气工程 □火电工程 □水电工程 □石化工程 □化工工程 □其他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工程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总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| 单位类别 | 单位名称 | 资质等级 | 法定代表人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（移动电话） |
| 建设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技术服务机构 |  |  |  |  |  |
| 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”文号 |  | 审查合格日期 |  |
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（依法需办理的） |  | 制证日期 |  |
| 建筑名称 | 结构类型 | 防火设计类别 | 耐火等级 | 建筑高度（m） | 层数 | 占地面积（m2） | 建筑面积（m2） | 建筑各层使用功能 |
| 地上 | 地下 | 地上 | 地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线性工程名称 | 结构类型 | 防火设计类别 | 耐火等级 | 长度 | 使用功能 |
| 桩号起点 | 桩号止点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改变用途 | 现有用途 |  | 原有用途 |  |
| □装饰装修 | 装修部位 | □顶棚□墙面□地面□隔断□固定家具□装饰织物□其他 |
| 装修面积（m2） |  | 装饰装修所在楼层 |  |
| □建筑保温 | 材料类别 | □A□B1□B2 | 保温所在层数 |  |
| 保温部位 |  | 保温材料 |  |

建设单位（印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（如有）** |
| □按施工进度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各项内容；□按施工进度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合格；□按施工进度消防设施系统功能检测合格；□按施工进度消防设施联调联试检测合格；□其他： 技术服务机构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**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** |
| 一、消防查验情况和结论 | 技建建设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二、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| 建涉设计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三、工程监理情况 | 设监理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四、工程施工情况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（如有）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施工总承包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经理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
| 五、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| 技术服务机构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备注： |

填表说明

1.填表前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，字迹清楚，文字规范、文面整洁，不得涂改。

4.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“印章”处加盖单位公章，申请表涉及多页，需要加盖骑缝章，没有单位公章的，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（或手印）。

5.表格设定的栏目，应逐项填写；依法不需填写的，应划“\”；表格或文书中的“□”，表示可供选择，在选中内容前的“□”内画√。

6.如行数和页数不够，可另加行/页（附行/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）。

7.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，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，“技术服务机构”一栏填写建设单位。

8.工程名称：按照审查意见的工程名称填写，如只是验收部分单体建筑，在工程名称后面添加（）描述。

9.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与《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》中填写一致。

10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：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和制证日期，该项目涉及多个施工许可证的，应逐一填写。铁路、水利、民航、电力等专业工程填写相应文书的编号。

11.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”：填写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或《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确认书》文号和发文日期，如该项目进行过消防设计变更，有多个“意见”的，应全部逐一填写。

12.建筑名称：该工程（项目）的单体建筑名称，多栋的逐一填写。装饰装修项目填写所在建筑名称和信息。

13.结构类型：根据实际填写框架、剪力墙、钢结构、砖混、砖木、木结构等类型。

14.防火设计类别：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分类填写

15.耐火等级：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分类填写。

16.建筑各层使用功能：（1）逐层、逐区域描述建筑各层使用功能；（2）多楼层使用功能一致的统一描述；（3）主体和二次装修同时申报验收的，按照装修后的使用功能描述；（4）装饰装修项目仅填写装修所在建筑楼层；（5）非房建工程使用功能填写整体使用功能；（6）相关功能应与合法设计文件对应的功能描述一致。

17.改变用途：改建项目填写，描述现有用途和原有用途，填写内容参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51号令）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情形填写。

18.装饰装修：改建项目填写，描述装修部位、装修面积和装饰装修所在建筑的楼层。

19.建筑保温：改建项目填写，描述材料类别、保温所在建筑层数、保温部位、保温材料名称。

20.“备注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；（2）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；（3）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，前次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；（4）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；（5）铁路、水利、民航、电力等专业工程填写主管部门意见（可另附页）；（6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21.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（如有）:聘请第三方开展该工作的填写。

2-2: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

建设单位（印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|  | 类别 | □新建 □扩建□改建（装饰装修、改变用途、建筑保温） |
| 工程类别 | □房屋建筑工程 □市政工程 □铁路工程 □水利工程 □水运工程 □民航工程 □石油天然气工程 □火电工程 □水电工程 □石化工程 □化工工程 □其他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工程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总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| 单位类别 | 单位名称 | 资质等级 | 法定代表人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（移动电话） |
| 建设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技术服务机构 |  |  |  |  |  |
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（依法需办理的） |  | 制证日期 |  |
| 建筑名称 | 结构类型 | 防火设计类别 | 耐火等级 | 建筑高度（m） | 层数 | 占地面积（m2） | 建筑面积（m2） | 建筑各层使用功能 |
| 地上 | 地下 | 地上 | 地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线性工程名称 | 结构类型 | 防火设计类别 | 耐火等级 | 长度 | 使用功能 |
| 桩号起点 | 桩号止点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改变用途 | 现有用途 |  | 原有用途 |  |
| □装饰装修 | 装修部位 | □顶棚□墙面□地面□隔断□固定家具□装饰织物□其他 |
| 装修面积（m2） |  | 装饰装修所在楼层 |  |
| □建筑保温 | 材料类别 | □A□B1□B2 | 保温所在层数 |  |
| 保温部位 |  | 保温材料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（如有）** |
| □按施工进度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各项内容；□按施工进度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合格；□按施工进度消防设施系统功能检测合格；□按施工进度消防设施联调联试检测合格；□其他： 技术服务机构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**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** |
| 一、消防查验情况和结论 | 技建建设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二、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| 建涉设计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三、工程监理情况 | 设监监理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四、工程施工情况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（如有）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施工总承包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经理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
| 五、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| 技术服务机构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备注： |

填表说明

1.填表前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，字迹清楚，文字规范、文面整洁，不得涂改。

4.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“印章”处加盖单位公章，申请表涉及多页，需要加盖骑缝章，没有单位公章的，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（或手印）。

5.表格设定的栏目，应逐项填写；依法不需填写的，应划“\”；表格或文书中的“□”，表示可供选择，在选中内容前的“□”内画√。

6.如行数和页数不够，可另加行/页（附行/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）。

7.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，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，“技术服务机构”一栏填写建设单位。

8.工程名称：按照审查意见的工程名称填写，如只是验收部分单体建筑，在工程名称后面添加（）描述。

9.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与《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》中填写一致。

10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：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和制证日期，该项目涉及多个施工许可证的，应逐一填写。铁路、水利、民航、电力等专业工程填写相应文书的编号。

11.建筑名称：该工程（项目）的单体建筑名称，多栋的逐一填写。装饰装修项目填写所在建筑名称和信息。

12.结构类型：根据实际填写框架、剪力墙、钢结构、砖混、砖木、木结构等类型。

13.防火设计类别：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分类填写

14.耐火等级：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分类填写。

15.建筑各层使用功能：（1）逐层、逐区域描述建筑各层使用功能；（2）多楼层使用功能一致的统一描述；（3）主体和二次装修同时申报验收的，按照装修后的使用功能描述；（4）装饰装修项目仅填写装修所在建筑楼层；（5）非房建工程使用功能填写整体使用功能；（6）相关功能应与合法设计文件对应的功能描述一致。

16.改变用途：改建项目填写，描述现有用途和原有用途，填写内容参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51号令）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情形填写。

17.装饰装修：改建项目填写，描述装修部位、装修面积和装饰装修所在建筑的楼层。

18.建筑保温：改建项目填写，描述材料类别、保温所在建筑层数、保温部位、保温材料名称。

19.“备注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；（2）铁路、水利、民航、电力等专业工程填写主管部门意见（可另附页）；（3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20.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（如有）:聘请第三方开展该工作的填写。

2-3: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申请表

建设单位（印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备案号 |  |
|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》文号 |  |
|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建设单位 | 设计单位 | 监理单位 | 施工单位 | 技术服务机构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（签名）：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填表前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，字迹清楚，文字规范、文面整洁，不得涂改。

4.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“印章”处加盖单位公章，申请表涉及多页，需要加盖骑缝章，没有单位公章的，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（或手印）。

5.表格设定的栏目，应逐项填写；依法不需填写的，应划“\”；表格或文书中的“□”，表示可供选择，在选中内容前的“□”内画√。

6.如行数和页数不够，可另加行/页（附行/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）。

7.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，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，“技术服务机构”一栏填写建设单位。

8.备案号：填写该项目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时，获取的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》上的备案号。

9.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》文号：填写该项目历史获得过的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》文号。

10.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：逐条描述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》中列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，并表述现场已具备复查条件。

11.“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，应注明变更情况；（2）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。

2-4:

（此处印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名称）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 消验字〔2021〕 号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对你申请的 建设工程（受理通知单编号为： 。）进行了消防验收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□合格。

□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……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
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，页数多时加盖骑缝章。

2-5: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（备案号： ）

 ：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（受理通知单编号为： ）。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□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,我单位将于4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，请做好准备，接受检查。

□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 (印章)

 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，页数多时加盖骑缝章。

2-6:

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其他建设工程情形** | **抽查比例** |
| 1 | 体育场馆、会堂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，或内设上述场所的建设工程 | 不大于50% |
| 2 | 民用机场航站楼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，或内设上述场所的建设工程 |
| 3 | 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，或内设上述场所的建设工程 |
| 4 | 影剧院、礼堂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营业性室内健身、休闲场馆，医院的门诊楼，大学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，寺庙、教堂等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，或内设上述场所的建设工程 |
| 5 |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，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，养老院、福利院，医院、疗养院的病房楼，中小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学校的集体宿舍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，或内设上述场所的建设工程 |
| 6 | 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放映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游艺厅、桑拿浴室、网吧、酒吧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、茶馆、咖啡厅，或内设上述场所的建设工程 |
| 7 | 其他（含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） | 不大于10% |

2-7:

（此处印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名称）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

 消备查字〔2021〕 号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对你申请的 建设工程（受理通知单编号为： ；备案号为： 。）进行了□检查 \ □复查，结论如下：

□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□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……

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应申请复查，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，页数多时加盖骑缝章。

2-8:

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目录及主要内容

依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、《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》、《重庆市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》、《重庆市市政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》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目录及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建筑工程

1．建筑：设计总说明，总平面图、消防分析图，平面图，立面图，剖面图，详图等。

2．结构：设计总说明，表达主要结构构件截面尺寸及保护层厚度要求的相关图纸等。

3．电气：设计总说明，消防电气总平面图，消防电源高、低压系统图，消防配电干线系统图，消防设备配电箱（控制箱）系统图，消防配电平面图，消防电源设备房平、剖面图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消防控制室平面图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防火门监控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设备材料表等。

4．给水排水：设计总说明，消防给水总平面图，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、平面布置图，大样图，设备材料表等。

5．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：设计总说明，防排烟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机房平面图和剖面图，设备材料表等。

6．其他涉及消防的图纸及说明。

7．主管部门消防审查文件（如有）纸质复印件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能自行获取的可不提供。

二、装修工程

1．建筑：设计与施工说明，整栋或整层的原始建筑平面图，墙体改造及定位平面图，平面布置图，顶棚布置图，地面铺装图，墙面立面图，内部装修材料等。

2．电气：设计与施工说明，消防设备配电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防火门监控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主要设备材料表等。

3．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：设计与施工说明，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气体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设备及主要材料表等。

4．防烟排烟系统：设计与施工说明，防烟排烟系统系统的系统图、平面布置图，防烟排烟系统剖面图和详图，主要设备材料表等。

5．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：设计与施工说明，供暖通风与空调防火措施平面图等。

6．灭火器：设计与施工说明，灭火器平面配置图等。

7．其他涉及消防的图纸及说明。

8．主管部门消防审查文件（如有）纸质复印件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能自行获取的可不提供。